附件3：

**本溪市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申请审批表（二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事项 | 本企业 年度内采取有效措施□未裁员□裁员率低于本地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目标，特申请领取稳岗补贴。稳岗补贴将用于发放生活补助费，代缴社会保险费，培训费等支出。 | | | | | | | |
| 主管税务部门审核意见 | | | 市发展改革部门审核备案意见 | | | | 市经济信息化部门审核备案意见 | |
|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 | |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 | | |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 |
|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（授权失业保险经办机构）审核认定意见：  经审核认定，该企业符合申领稳岗补贴相关条件，同意向其发放稳岗补贴资金 万元。请财政部门向该企业拨付补贴资金。  （审批专用章） 年 月 日 | | | | | 财政部门复核意见：  　　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 | | |
| 企业办事人员（联系人） | | 电话 | | 手机 | | 传真 | | 电子邮箱QQ或微信号 |
|  | |  | |  | |  | |  |

填表时间： 年 月 日

注：本表一式四份（三类企业一式六份），企业留存一份，相关部门各留存一份。